

# 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第二部分 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分析跟踪区内外旅游产业发展趋势，参与拟订全区旅游业发展政策措施、总体规划。

（二）负责旅游公共服务工作。承担旅游市场分析工作，培育、拓展和完善旅游市场；策划、宣传全区精品旅游景点和旅游精品线路；负责旅游品牌、旅游商品、旅游产品的开发、创建及推广；负责研学旅游。

（三）负责旅游资源信息化工作。承担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负责旅游基础数据资源库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区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档案；负责智慧旅游工作；负责全区旅游信息的收集发布；负责旅游咨询服务工作。

（四）负责旅游培训工作。负责景区(点)从业人员培训；负责其他相关旅游业务学习培训。

（五）负责旅游活动组织。负责旅游会展、假日旅游、红色旅游、节庆活动的组织、综合协调、宣传促销及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六）负责全区旅游形象打造和宣传推广。

（七）参与协调全区旅游项目工作；参与重点旅游区域的规划开发建设；参与旅游交通线路一体化工作；参与全区

旅游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建设工作；参与旅游强区、旅游名镇、旅游名村、特色街区等创建工作。

（八）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只包括本级机关。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事业在职 16 人。

无离退休人员。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一）办公用房情况**

中心办公地址：借用区委党校 4 楼办公室，办公用房产权系江夏区区委党校所有。

### **（二）交通工具情况**

区公务车辆编制管理办公室核定我中心公务用车编制 0 辆，特种及专用车 0 辆，行政执法电瓶车 0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有车辆 0 辆。

### **（三）办公自动化情况**

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拥有办公自动化电脑 8 台，打印机 3 台。

部门法定代表人：祁金刚；财务负责人：王艳琴；部门预算编制人：何亮，联系电话：13296666837。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 **（一）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工作目标**

- 1、加强旅游宣传策划。
- 2、优化旅游企业服务。
- 3、创新旅游产品开发。
- 4、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 **（二）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主要任务**

1、完成策划新版江夏文化旅游宣传片，准确市场定位，以市场为导向创新策划；策划组织开展旅游节庆赛事活动，利用旅游黄金周、节假日等，组织开展高质量 2 次以上旅游节庆活动。

2、开展多形式的涉旅单位培训与交流互动；全面开展江夏区智慧旅游项目立项及建设准备，配合区大数据中心，积极跟进智慧旅游项目立项及建设准备相关工作。

3、进一步完善全区旅游资源普查及建档管理工作，为旅游基础数据资源库建设提供数据；以乡村休闲、研学旅游为抓手，重点优化 1—2 条本区精品旅游线路；指导开发特色旅游商品及纪念品，重点推动湖泗古窑青白瓷文创产品开

发，丰富旅游商品市场。

4、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任务。

## 第二部分 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360.92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 0 万元，增加 360.92 万元，增加 100%；比 2019 年决算收入 0 万元，增加 360.92 万元，增加 100%；支出总预算 360.92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 0 万元，增加 360.92 万元，增加 100%；比 2019 年决算支出 0 万元，增加 360.9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中共江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夏编[2019]13 号）文件精神，我中心正式成立，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区属正局级。因人员 2019 年未调入，中心未编制 2019 年部门决算和 2020 年部门预算。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一）非税收入计划

2021 年非税收入计划 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计划 0 万元，罚没收入计划 0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计划 0 万元；专项收入计划 0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0 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计划 0 万元。

### （三）2021年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预算收入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0.92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360.92万元；非税收入0万元（其中：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计划0万元。

#### 3.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2021年部门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0万元，包括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0.92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360.92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0万元（其中：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往来可用资金安排的支出0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安排的支出0万元。

1. 基本支出220.92万元，比2020年部门预算数0万元，增加220.92万元，增加100%，比2019年部门决算支出0万元，增加220.92万元，增加100%，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

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中共江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夏编[2019]13 号）文件精神，我中心正式成立，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区属正局级。因人员 2019 年未调入，中心未编制 2019 年部门决算和 2020 年部门预算。

分明细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97.95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52.50 万元；津贴补贴 32.24 万元；绩效工资 46.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0.2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2.33 万元；提租补贴 3.2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69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0 万元；奖励性补贴 0 万元；医疗补助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6 万元（不可预见费）。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其中：**

退休养老金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正处于清理和算账阶段，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时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仍然按原渠道编制了预算，待人社局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后，区财政局将依据政策调整预算。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7 万元。其中：**

办公费 2.71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1.5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一般会议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培训费 1.93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54 万元、福利费 3.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残保金 0.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0 万元，比 2020 年部门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140 万元，增加 100%；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0 万元，增加 140 万元，增加 100%。比 2020 年部门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中共江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夏编[2019]13 号）文件精神，我中心正式成立，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区属正局级。因人员 2019 年未调入，中心未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无部门预算经费。比 2019 年部门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未编制部门决算。

分明细情况如下：

2021 年安排经常性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140 万元。具体包括：

经常性项目支出 140 万元。具体明细见附表：

A. 全域旅游专项工作经费 140 万元。主要用于负责旅游公共服务工作、旅游资源信息化工作、旅游培训工作、旅游活动组织、全区旅游形象打造和宣传推广。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 万元。

### **（三）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分明细情况如下：

- （1）工资福利支出经费 0 万元。
- （2）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0 万元。
-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 0 万元。
- （4）不可预见费 0 万元。
- （5）项目支出经费 0 万元。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50 万元。包括：货物类 15 万元；服务类 108 万元；工程类 27 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21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21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 0 万元。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的

通知》【2020】17号文件要求，2021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21年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共安排专项预算1项，涉及资金140万元，已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22.97万元。

## **第三部分 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1年 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表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部门财政专项支出表、部门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旅游宣传(项)：反映江夏区全域旅游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